

冠县 2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执行评估报告

2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深化、落实了上位总体规划。冠县中心城区《冠县武训大道西、团结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红旗路东、白杨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白杨路南、清泉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教育路东、白杨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振兴路南、七里佛堂安置区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白杨路南、冠洲苑北区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第二实验小学东、世纪昌隆小区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滨河路北、西环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教育路东、阳光花园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兴华路西、冠宜春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西环路西、滨河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振兴路北、崇文街道中心小学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清泉路东、南环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兴华路东、兴贸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东三路西、团结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东一路东、北一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红旗路西、北环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建设路西、杭州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和谐路北、烟庄村水浇地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白杨路南、东环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冉子路

南、东环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冠县冉子路南、兴业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2个，定远寨镇《教育路北、张洼路东、工业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斜店乡《辛庄村北、辛庄村村庄道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清水镇《省道248东、规划工业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0年6月18日获县政府批准实施。《控规》全面深化、落实了《冠县定远寨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冠县斜店乡总体规划（2018—2035年）》、《冠县清水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和《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规划理念和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控规》的批复实施，为定远寨镇、斜店乡、清水镇、冠县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执行情况：为深化落实城乡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各类用地性质界限和适建范围，有效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用地使用强度，促进城镇土地科学开发利用，编制了近期拟出让及拟划拨土地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25个地块近期拟开发建设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了已批复的城乡总体规划对城镇的控制要求，也有利于落实近期城市发展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需求。为近期拟开发、拟出让地块出让提供规划依据，也为作出行政许可、进行城市规划管理提供依据，指导各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个案建设。

执行效果：25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近期拟开发、拟出让地块2020-02-005号宗地、2020-02-007号宗地、2020

- 02-013 号宗地、2020-36 号宗地、2020-39 号宗地、2020-11 号宗地等地块出具规划条件提供依据。

2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近期建设方案提供了指引。2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从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风格等方面为山东冠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山东美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三里韩安置区及幼儿园等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提供指引。

存在问题：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进行科学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解释引导，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同时把分析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实现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民主性，从决策制定层面减少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5 个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全面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全面深化、落实了《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冠县定远寨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冠县斜店乡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和《冠县清水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规划理念和要求，正在实施中，未发现问题。

意见建议：发挥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合理、通畅的风险管理联

动机制。提高部门响应速度，协调部门联络，特别是公安、司法、城管等部门的响应速度和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防范风险预案，做到有备无患；工作中密切关注各种风险的发展和变化，及时反馈，务必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加强对决策事项的正面宣传，全方位地落实、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发生概率将进一步降低、风险影响程度亦将减小。